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 2,870.40 万元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源博通”）基金份额转让给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众源博通 5,280.00 万元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众源博通，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储能领域关项目，致力于挖掘具有创新性技术、高增长潜力、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与储能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150.40 万元，公司实缴 4,075.2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84.90%。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与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0 元将持有并未完成实缴的 2,870.40 万元众源博通基金份额转让给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财产份

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众源博通5,280.00万元基金份额，占认缴出资比例的55.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BQ9XAP8C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刘巍

5. 成立时间：2022-06-29

6.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 4 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 3＃楼 36 层 3602 号

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炼焦；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南来巍科技有限公司。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 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ERUQCLXE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 成立日期：2025-08-19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基金规模：人民币 9,600 万元

7.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储能领域关项目，致力于挖掘具有创新性技术、高增长潜力、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与储能领域的协同发展。

8.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津融天地 11 号楼 305 室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比例（%）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	0.10	9.60	0.1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40	84.90	5,280.00	55.00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15.00	1,440.00	15.00
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2,870.40	29.90
合计	9,600.00	100.00	9,600.00	100.00

1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1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 2,870.40 万元众源博通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名称

转让方：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标的份额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 29.9%合伙企业份额，即认缴出资额 2,870.4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

3. 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因转让方转让的众源博通基金份额未实缴，各方约定本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 0 元（大写：零元整）。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天津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等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6.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合伙企业存档一份，登记部门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众源博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